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5026—1998

## 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

Technical provisions of iron waste bin



1998-02-20 发布

199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 前 言

《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是根据建设部建标(1992)214号文“关于1992年建设部工业产品标准计量规程制、修订项目计划”要求而制订的。由于国内各地生产废物箱的规格、形状不一致,材质各异,无统一的标准,不能互换,影响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适应行业技术进步的需要,特制订本标准。标准制订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资料。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卫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文富、李大年、邹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 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

CJ/T 5026—1998

Technical provisions of iron waste bin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用废物箱(以下简称废物箱)的定义、型号、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设于室外公共场所的铁质废物箱,其他材料制作的废物箱及室内废物箱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垃圾集装箱、垃圾桶、垃圾斗等专用容器。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JB 8—82 产品标牌

JB 1644—81 铸造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CJ 28.1—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标志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废物箱 waste bin

一种收纳和暂时贮存人们在公共场所投放生活废弃物之容器。

#### 3.2 公共场所废弃物 public waste

公共场所废弃物是指在公共场所人们所产生的果皮、纸屑、香烟头、小型废塑料、小型包装材料等废弃物。

#### 3.3 公称容积 nominal volume

箱体的总容积。

#### 3.4 有效容积 effective volume

投入口下缘到箱底实际容纳废弃物的容积。

#### 3.5 投入口 input

将废弃物投入废物箱里的入口处。

#### 3.6 排除口 dump out

将废弃物排除废物箱的出口处。

### 4 产品分类

4.1 按设置方式分固定式和可移动式废物箱两种类型。

4.2 按材质分为铸铁、碳素钢、不锈钢废物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8-02-20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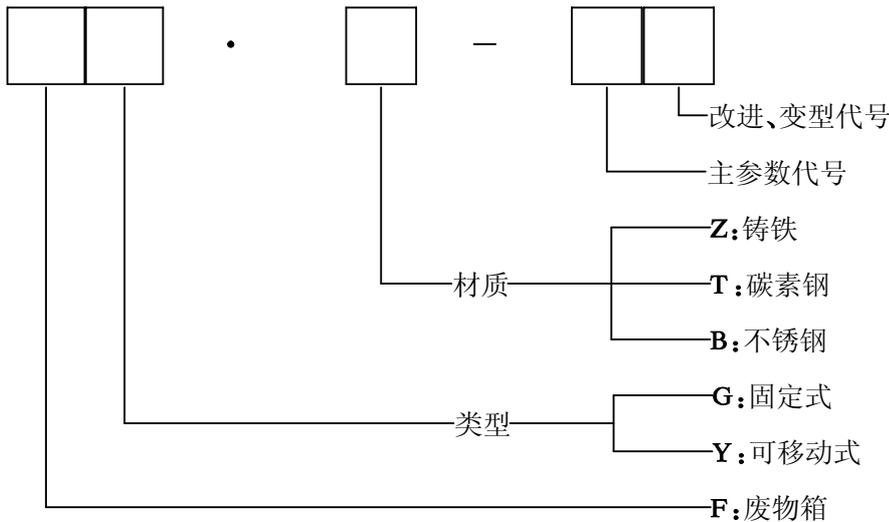
1998-08-01 实施

## 5 型号与标记

### 5.1 型号

废物箱型号由类型、材质、主参数、改进或变型代号组成。

- a) 类型代号用大写印刷体汉语拼音字母 **G**(固定)、**Y**(移动)表示；
- b) 材质代号用大写印刷体汉语拼音字母 **Z**(铸铁)、**T**(碳素钢)、**B**(不锈钢)表示；
- c) 主参数指公称容积(**L**)，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d) 改进或变型代号用 **A、B、C……**表示。



### 5.2 标记示例

**FG·T—110** 表示公称容积为 **110 L** 的固定式碳素钢废物箱。

## 6 基本参数

- 6.1 公称容积系列：**90 L、110 L、125 L**。
- 6.2 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公称容积的 **75%**，宜按 **70 L、85 L、100 L** 系列优先选用。
- 6.3 容积的允许误差为 **±3%**。
- 6.4 钢件的板厚不应小于 **1.5mm**，不锈钢件的板厚不应小于 **0.8mm**，铸铁件的板厚不应小于 **6mm**。
- 6.5 箱体总高不应大于 **1000mm**。
- 6.6 投入口下缘离地高度不应小于 **600mm**。
- 6.7 投入口短边尺寸不应小于 **110mm**；圆形口直径不应小于 **150mm**。
- 6.8 排除口长方形尺寸不应小于 **200mm×250mm** (见图 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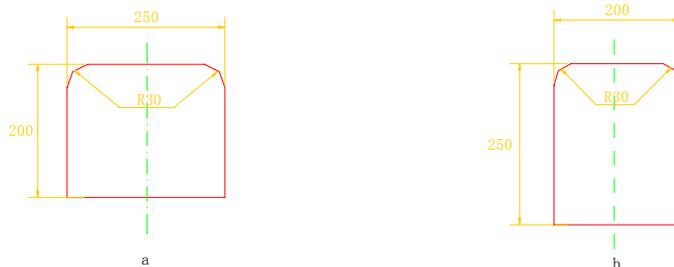


图 1 排除口

6.9 设下排除口的废物箱箱底应设置与底下缘平面(水平面)夹角不小于 $10^{\circ}$ 的倾斜面(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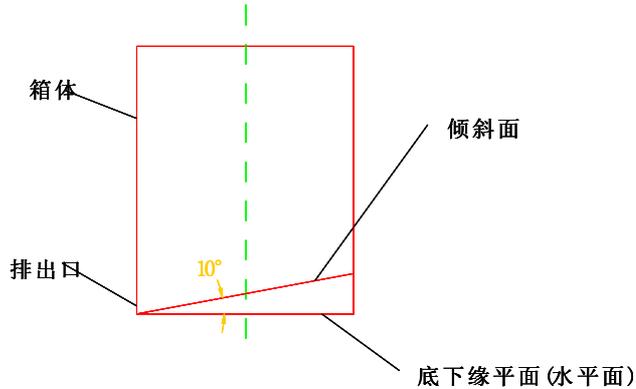


图2 倾斜面

## 7 技术要求

### 7.1 一般技术要求

7.1.1 废物箱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7.1.2 废物箱由顶盖(板)、箱(筒)体、底座(或支架)等构成。设计应结构合理,造型美观,性能可靠;应提高产品的标准化、通用化和系列化水平。

7.1.3 箱体主体形状宜为简单几何体。

7.1.4 废物箱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一定外力碰撞、挤压下不得有明显的变形。

7.1.5 废物箱顶盖(板)上不允许制作或附加痰盂盒、烟灰缸,顶盖应光滑、不积水。

7.1.6 用塑料袋贮存废弃物的废物箱,应在箱体内设安放塑料袋的容器或固定塑料袋的装置。保证塑料袋安放、取出方便。

7.1.7 箱体底部不应积水。

7.1.8 投入口应设在箱体的侧面。

### 7.2 材料及加工

7.2.1 选用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7.2.2 铸铁废物箱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以及 JB 1644 的有关规定。

7.2.3 焊接件焊后应达到图纸要求,焊缝应平整、光滑,不得有烧穿、裂纹、气孔、夹渣等明显缺陷。

7.2.4 箱体及顶盖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毛刺和明显的裂纹、砂眼等缺陷。

7.2.5 投入口、排除口边缘应光滑无毛刺。

7.2.6 碳素钢、铸铁的废物箱内外表面应涂防腐油漆或采用不易腐蚀、阻燃性高的材料处理,表面色调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且鲜明,不得有皱纹、气泡、脱落等缺陷。

7.2.7 可在箱体中部位置用与箱体颜色对比明显的油漆标出“废物箱”字样。

7.2.8 应在箱体明显位置绘制废物箱的图形标志,并符合 CJ28.1 中 3.7 条的规定,其边框尺寸不应小于  $100\text{mm}\times 100\text{mm}$ ,图形标志的颜色应与箱体颜色对比明显。

7.2.9 排除口门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应漏废弃物,并开关灵活。

### 7.3 废物箱的安装及固定

7.3.1 组合式废物箱连接应牢固可靠。

7.3.2 固定式废物箱宜用地脚螺栓安装,安装应牢固可靠。

7.3.3 可移动式废物箱应放置在坚固、平坦的地面上,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不易倾倒。

## 8 试验方法

- 8.1 尺寸检验,用普通量具检验。
- 8.2 外观检验,用正常视力肉眼垂直正视检验。

## 9 检验规则

废物箱经生产厂逐件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方能出厂,按第7章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 10 标志、包装、运输

10.1 每个废物箱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产品标牌,标牌尺寸应符合 JB 8 的规定。

10.2 标牌中标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型号;
- c) 产品的主要参数;
- d) 制造日期和生产编号;
- e) 标准代号;
- f) 监制单位名称;
- g) 制造厂名。

10.3 包装运输

包装和运输的方式必须根据产品形状、规格、运距的不同,由供需方签定具体协议,并根据协议进行包装和运输,保证不造成损坏。

